

LQDR-2023-0030003

#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调整临清市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各巡游出租运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运价

#### （一）基本运价

- 1、起租价。3公里6元。
- 2、车公里租费。3公里以上计价单位为0.5公里，每公里租费为1.5元。

## （二）特殊情形运价

**1、等候收费和低速运行费。**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，行驶速度低于 12 公里/小时开始自动计时收取，每满 5 分钟加收 1.5 元，不满 5 分钟不计收。

**2、空驶费。**回空里程基数为 7 公里，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，出租车运行里程 7 公里（不含）至 20 公里（含）之间时，每公里加收 50%基本运价，20 公里（不含）以上，每公里加收 75%基本运价。

**3、夜间收费。**起租费较日间加收 0.5 元，3 公里以上运价较日间加收 15%。第一季度、第四季度夜间时间为：21 时至次日 6 时；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夜间时间为：22 时至次日 5 时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在车内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运价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及时调整计价器。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应及时做好计价器运价调整工作，使用符合规定的计价器，并按规定出具发票。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按原运价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自律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履行市场监管职责，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，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强行拼载等行为。同时，要



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文明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。

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清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9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— 3 —

租费为 1.5 元。

— 1 —